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並提昇學生語文能力，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

三、對象：本校四、五年級學生

四、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五)前，由校內老師填寫各班參賽名單。【注意：除了寫字比賽僅為五年級、硬筆書法為三四年級、原住民語朗讀比賽為自由報名參加之外，其餘競賽項目四、五年級各班皆須推派代表 1 名參賽。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臺北市及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就國語文、本土語言及英語各項目擇一參加。】

五、競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

六、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 (一) 國語演說：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 國語朗讀：每人限 4 分鐘。
- (三) 作文：90 分鐘。
- (四) 寫字：50 分鐘。
- (五) 字音字形：10 分鐘。
- (六) 英語演說：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七)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每人限 2 至 3 分鐘；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 (八)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每人限 4 分鐘。
- (九) 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15 分鐘。
- (十) 閩南語及客家語歌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每首曲目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
- (十一) 原住民語朗讀：時間限 4 分鐘，登臺前 8 分鐘抽題，領到文稿後，即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
- (十二) 硬筆書法：50 分鐘。

七、競賽內容及規定：

- (一) 國語演說：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 (二) 國語朗讀：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三) 作文：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 (四) 寫字：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不發還參賽

者。

(五) 字音字形：字詞共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六) 英語演說：題目自訂。

(七)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本競賽之圖片題目 2 題，會事先公布於校網。登臺前 8 分鐘，當場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

(八) 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由學校事先公布於校網（題目由全國挑 3 篇目）。登臺前 8 分鐘抽題，領到文稿後，即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

(九) 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均為 200 字（閩南語/客家語漢字書寫音標、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閩南語**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閩南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令修正公布之「客家語台語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edu.tw/>。

(十) 閩南語歌唱及客家語歌唱：

1. 歌曲可移調。

2. 由參賽者從國中小審定本或部編音樂課本中選定一首歌唱，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伴奏以一人為限。

(十一) 原住民語朗讀：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由學校事先公布於校網（題目由全國挑 2 篇目）。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澤敖利、四季、宜蘭澤敖利）、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魯凱族語（東魯凱、霧臺魯凱、大武魯凱）、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等 16 族語別，共 21 組。登臺前 8 分鐘抽題，領到文稿後，即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

(十二) 硬筆書法：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寫字用紙由校方提供，書寫楷書（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八、評分標準：

(一) 國語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國語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三)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 寫字：**

- 1.筆法：占百分之 50。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六) 英語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4.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七)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4.回答問題；占百分之 5。

**(八) 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九) 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十) 閩南語歌唱及客家語歌唱：**

- 1.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 60。
- 2.音色：占百分之 20。

3.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 20。

(十一) 原住民語朗讀：語音(發音、聲調)50%，氣勢(語調、語氣)4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十二)硬筆書法：**

1.筆法：占百分之 50。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

**九、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國語演說：**

- 1.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5.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應即停止。
- 6.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二) 國語朗讀：**

- 1.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領到篇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競賽員抽到篇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競賽員可在篇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 4.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
- 5.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6.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 作文：**

- 1.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比賽時間開始超過 10 分鐘未就定位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 2.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
- 3.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姓名。
- 4.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5.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四) 寫字：**

- 1.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班級。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 2.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比賽時間開始超過 10 分鐘未就定位者，以棄權論；不

得提前離場)。

- 3.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5.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 6.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五) 字音字形：**

- 1.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就定位，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3.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 4.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5.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6.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六) 英語演說：**

- 1.學校於抽籤會議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未到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
- 3.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
- 4.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 5.演說以參賽人員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不得使用道具。

**(七)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 1.學校於抽籤會議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未到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競賽員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 3.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
- 4.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5.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2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

**(八) 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

- 1.學校於抽籤會議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未到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

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 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
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5.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響），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 **(九) 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1. 競賽員應於比賽時間開始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3.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4.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5.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 **(十) 閩南語歌唱及客家語歌唱：**

1. 學校於抽籤會議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未到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 競賽員上臺後，必須唱完選定之歌曲。
3.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十一) 原住民語朗讀：**

1. 學校於抽籤會議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未到抽籤者由教學組代抽。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 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
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5.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響），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 **(十二) 硬筆書法：**

1. 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姓名。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比賽開始後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
3.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若遇有爭議之筆種

由校方認定不得有異議。

5. 寫字用紙由校方提供，以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6.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比賽進行中亦禁止喧嘩與交談；若因手機鈴聲響、擴音設備音效或講話聲音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 5 分。
- (二) 家長或教師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 十一、獎項及獎勵：

- (一) 每類競賽分年級各錄取特優、優等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各類競賽榮獲特優(如特優從缺，由優等取代)學生為本校對外比賽種子選手，有義務參與校內培訓。本校將於培訓後進行選拔賽，擇一名培訓績優學生，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 (三) 無故不參加培訓或缺席超過培訓課程 3 分之 1 者，將取消參與選拔之資格。

#### 十二、各項競賽項目抽編號之時間及地點：

- 三、四年級—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45，地點:民有廳
- 五年級—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45，地點:民有廳

**※注意事項：請準時前往抽籤，超過抽籤時間則由承辦老師協助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競賽項目、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 三、四、五年級—111年12月15、16日(星期四、五)

編號	項目	日期	報到時間	說明時間	比賽時間	地點	人數
01	國語朗讀	12/15(四)	08:00~08:10	08:10~08:15	08:15~10:20		每班1名
02	閩南語朗讀	12/15(四)	08:00~08:10	08:10~08:15	08:15~10:00		每班1名
03	閩南語歌唱	12/15(四)	08:00~08:10	08:10~08:15	08:15~10:00		每班1名
04	客家語歌唱	12/15(四)	10:15~10:25	10:25~10:30	10:30~12:00		每班1名
05	字音字形	12/15(四)	11:10~11:20	11:20~11:30	11:30~11:40		每班1名
06	客家語朗讀	12/15(四)	12:40~12:50	12:50~12:55	12:55~14:00		每班1名
07	五年級寫字	12/15(四)	12:40~12:50	12:50~13:00	13:00~13:50		每班1名
08	三四年級 硬筆書法	12/15(四)	12:40~12:50	12:50~13:00	13:00~13:50		每班1名
09	作文	12/15(四)	12:40~12:50	12:50~13:00	13:00~14:30		每班1名
10	客家語情境式 演說	12/15(四)	14:10~14:20	14:20~14:25	14:25~15:25		每班1名
11	國語演說	12/16(五)	08:00~08:10	08:10~08:30	08:30~10:30		每班1名
12	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	12/16(五)	08:00~08:15	08:15~08:25	08:25~10:20		每班1名
13	英語演說	12/16(五)	08:05~08:15	08:15~08:25	08:25~10:20		每班1名
14	原住民語朗讀	12/16(五)	08:05~08:15	08:15~08:25	08:25~09:30		自由參加
15	閩客語 字音字形	12/16(五)	11:00~11:10	11:10~11:20	11:20~11:35		每班1名

※各比賽地點待抽籤完後一併公告。

※請級任老師提醒學生注意各項比賽報到及比賽時間，未於時間內報到/比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亭儀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胡雪如

校長：

臺北市松山區  
民生國民小學  
校長 李金燕